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德國即蘇傳芳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信用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